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651號

原告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被告 李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於本件請求新臺幣(下同)88,000元之票款，就其中40,000元部分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同意給付(本院卷第262頁)，故此部分原告請求有理由。
- 二、至於剩餘的48,000元部分，原告請求無理由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、原告請求此開48,000元的款項，係主張其協助被告申辦貸款120,000元，雙方約定服務費為48,000元(即申辦金額的40%)，此有同意書、契約書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41、75頁)。
 - (二)、然根據契約書之條款，其上記載「乙方受任辦理委託事項之服務酬金，以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核准撥款之40%計算...」，由此可以知悉，原告能請求服務報酬的前提是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已經「核准撥款」，然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：第二筆120,000元經被告中止，沒有繼續辦等語(本院卷第263頁)，由此可以知悉此部分應沒有完成所

謂「核准撥款」的要件，基此，原告既然沒有完成前提要件，此部分之金額請求即屬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婕歆